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對業界提出有關內地冰鮮雞進口事宜的回應

背景

在委員會本年 2 月 1 日的特別會議上，業界代表提出了數項意見。我們對其中與內地冰鮮雞的檢驗檢疫、運輸和零售有關的意見的回應如下。

意見 1、2、3、5、9

內地冰鮮雞的檢驗檢疫要求

2. 見「有關內地冰鮮雞進口事宜」文件第三至第七段。

意見 6、12

分開售賣冰鮮禽肉類的地點及加強巡查有關設施

3. 從保障消費者的角度而言，分開售賣冰鮮雞和活雞的地點亦無法杜絕不法商人以魚目混珠的手法把冰鮮雞作新鮮屠宰活雞售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加強巡查售賣活雞的攤檔/店舖及搜集情報，並會在清晨或其他時段進行突擊檢查，防止不法商人以不正確的方式儲藏或展示冰鮮雞作售賣用途。事實上，某些雞隻屠宰後的外在特徵已足以令消費者懷疑雞隻是否新鮮屠宰，詳情見「有關內地冰鮮雞進口事宜」文件第十段。

意見 7

所有入口冰鮮家禽須送往指定的批發市場作食品的檢驗檢疫

4. 從食品安全監察的角度而言，食環署在冰鮮食品抵港的口岸設有管制站，即時進行該等食品的檢驗檢疫，毋須到了批發市場才展開這項工作。從避免非法進口的角度而言，設置冰鮮家禽批發市場亦並非有效的措施。

意見 8

“新來源”的定義

5. “新來源”在食物進口管制來說是指新出產地或新貨物品種。內地冰鮮雞雖不是來自新出產地或新貨物品種，但由於現時本港對冰鮮雞的檢驗檢疫要求與 1998 年初時的要求不同，因此內地冰鮮雞同樣須通過對新出產地或新貨物品種的審核和檢驗程序，確保內地冰鮮雞達到本港現時要求的食物安全和衛生水平。詳情請見「有關內地冰鮮雞進口的事宜」文件第二段。

意見 10

冰鮮雞需切除頭和爪

6. 從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角度來看，冰鮮雞的頭和爪並不構成特別高的風險，國際間的食物安全標準亦沒有要求家禽類產品須切去頭和爪，因此政府沒有科學理據作出冰鮮雞需切除頭和爪的要求。外地加工廠普遍會因應買方的要求進行加工，或保留全雞、或切去頭和爪、或切出各如雞胸、雞腿等不同部份作獨立包裝。本港的入口商如有需要進口以不同形式加工的冰鮮雞，只

要符合食物安全和公共衛生標準，政府不擬亦不應加以限制。

意見 13

冰鮮雞入口商須保留入口冰鮮雞的記錄

7. 食環署在發出進口准許時，向來有要求冰鮮雞入口商提交發行商的名單，同時必須存備大量售貨及批發的記錄，當中須註明大量出售進口冰鮮雞的日期、項目說明及數量、以及買貨者的姓名及地址。該記錄須保留最少 60 天，以供食環署人員查核。

意見 14

加強對進口冰鮮雞的運載規管

8. 進口冰鮮家禽的運載及貯藏條件向來都是食環署簽發入口准許的先決因素，對進口冰鮮雞亦不例外。

意見 15

放寬內地進口活家禽的品種與類別

9. 據我們理解，進口活家禽的品種和類別純粹是市場的決定，與內地出口配額與進出口食物的衛生安全無關。

意見 16、17、18

評估進口冰鮮雞對貿易方面的影響

10. 政府現時對進口冰鮮家禽，包括冰鮮雞，已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監管機制。如進口冰鮮雞的數量增加，投放在監管這類商品的資源亦需要增加。一如其他

商品，內地冰鮮雞的進口數量將由市場決定，在現階段我們尚未可預測內地冰鮮雞在恢復進口後的銷情，因此未能對這方面工作量的增加作出估計。

11. 香港是自由市場，奉行自由貿易政策，對貨物、商品的出入口不設任何配額限制。香港市民從而享受到更多的選擇。在食物方面，只要通過及符合我們嚴格的衛生要求，便可以進口香港。我們會密切留意冰鮮雞將來進口的數量和對本港有關行業的影響，及尋求協助有關行業適應市場轉變的方法。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多個途徑維持香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詳情請見「有關內地冰鮮雞進口的事宜」文件第十二段。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九月**